

1.10.主要标的信息(成交后将公示)

主要标的信息(成交后将公示)

供应商全称：江苏皓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类	服务类
<p>名称： /</p> <p>品牌（如有）： /</p> <p>规格型号： /</p> <p>数量： /</p> <p>单价： /</p>	<p>名称：扬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联合投放项目</p> <p>服务范围：抖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扬州文旅抖音官方账号视频推流、达人内容创作等各类助扬州文旅品牌宣传的推广服务</p> <p>服务要求：要求基于抖音的平台特性，制定符合扬州文旅需求的推广方案，方案中包括不限于推广时间节点、渠道和资源、宣传理念、营销策略等。要求为扬州文旅提供达人（总人数不低于60人，粉丝量10万到1000万之间），其账号内容及粉丝要符合扬州文旅的特点，且有利于抖音平台传播，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其它服务项目如有建议，可自行补充</p> <p>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p> <p>服务标准：该项目属于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供应商应以扬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投放需求为主体，同时植入江苏文化旅游宣传口号“水韵江苏·有你会更美”文字及logo，要求整体协调、美观大气、亮点突出、展示效果佳、视觉冲击力强，文案撰写文笔流畅、亮点醒目，能给游客和市民留下深刻的美好印象。所有宣传视频或产品内容发布前需经过扬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审核确认</p>